

民法第 906 條之 1 規定適用疑義探討



編目：物權法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民法第 906 條之 1 規定適用疑義探討
- 二、作者：朱柏松
- 三、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頁 115~130

< 目 次 >

壹、重點整理

一、問題提出

二、供民法第 906 條之 1 設定權利質權之標的，應具有可讓與性

三、不適用民法第 906 條之 1 規定之特定物權

四、以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之特別生效要件

五、民法第 906 條之 1 權利質權實行上若干疑點探討

貳、讀後心得

參、考試趨勢

肆、延伸閱讀

< 摘 要 >

- (一)供民法第 906 條之 1 設定權利質權之標的，應具有可讓與性。部分特定物權不適用民法第 906 條之 1 規定，例如土地法規定之耕作權等。
- (二)以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之特別生效要件包括設定以權利讓與之方式為之、設定以書面為之及需交付不動產設定或移轉之必要文件。
- (三)民法第 906 條之 1 實行權利質權後，原來的質權應該消滅，不會與抵押權併存。

關鍵詞：權利質權、不動產之移轉或設定、供擔保債權、受償債權、法定抵押權

【內容整理】

壹、重點整理(註 1)

一、問題之提出

民法對於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債權所成立之權利質權僅有民法第 906 條之



1 作為規範，於此種情況若質權人實施質權時，就所設定或移轉之不動產享有抵押權是否適當？若原不動產有其他權利人，則由原質權轉變而成之抵押權，與原有之抵押權人之關係究竟應當然消滅或者單純只是轉換成為質權而已？在僅有一條法條可以適用之情況下，可能產生之諸多問題，為本篇論文想解決之重點。

二、供民法第 906 條之 1 設定權利質權之標的，應具有可讓與性

(一)民法第 906 條之 1 規定：「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者，於其清償期屆至時，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將該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於出質人，並對該不動產物權有抵押權」，即表示此種質權屬於「應以可讓與之債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將來債務人若不履行債務，質權人可得就該供為質權標的之債權予以處分，並以所得清償債務人對自己所積欠之債務，故供為權利質權之標的，自應具有可讓與性。

(二)就此而言，民法第 906 條之 1 所規定「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之債權所成立之權利質權，廣義上係指對依法律或習慣法而發生之物權（民法 757）加以移轉或設定，並以之為給付者。

(三)故契約係以他人（第三債務人）應對自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典權，或係以他人應在自己（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所有不動產上設地上權、農育權、典權為內容，並以此法律關係為標的設定質權，一符合物權法定主義，可發生物權法上之效力，二因上述不動產物權移轉或設定之給付具有可讓與性之財產性格，故以之為標的設定質權符合民法第 906 條之 1 規定。

三、對特定物權，或基於各該物權之特性或本質，或本於法律之特別規定，雖當事人間成立債權質權，但無法適用民法第 906 條之 1 之規定

(一)不動產役權：

不動產役權，在於供他人不動產之通行、汲水等便宜之用（民法 851）故具有相當之從屬性，依民法第 853 條規定：「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是故，即使在債務人乙對第三債務人丙有請求移轉不動產役權之情形，亦不應由甲（債權人）請求丙登記乙為不動產役權人，並使自己對不動產役權享有特別抵押權。

如果係第三債務人丙對乙移轉需役不動產及不動產役權者，此時，不動產役權並非被單獨加以讓與，應生讓與效力。

(二)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

抵押權不能脫離其所擔保之債權被單獨加以移轉。且民法上無由以抵押權再為他人設定抵押權之理。只能由債務人以對第三債務人所享有，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標的，對債權人設定一般之權利質權，而由債權人依照一般權利質權法則，實行其質權。法定抵押權部分亦同。

(三)土地法上之耕作權（土地法第 133 條）：

土地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耕作權最終目的在使承墾人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係過渡之權利，故無法有民法第九〇六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四)水權、礦業權及漁業權在內之準物權：

漁業權中之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漁業法第 24 條）及礦業權中之採礦權（礦業法第 10 條）得設定抵押權，水權則只能與水利事業一併加以讓與繼承或移轉（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單獨設定抵押權者法所不許。



質權標的之債權，若有為漁業權中之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礦業權中之採礦權之讓與者，因此所成立之權利質權仍有效發生，但對於無法單獨供抵押之水權及漁業權中之專用漁業權，則無法由質權人主張並登記其為抵押權。

四、以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之特別生效要件

(一)設定依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民法第 906 條之 1 之規定性質上屬於權利質權，依民法第 902 條之規定，權利質權之設定依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因依權利讓與規定為之，因此民法第二九七條受讓人或讓與人通知債權人之規定也應該有所準用。若不通知，對債務人不生效力，也非權利質權之成立或生效要件。

(二)設定需以文書為之：

民法第 904 條規定，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前項債權有證書者，出質人有交付之義務。因此民法第 906 條之 1 之權利質權，成立上當然必須以文書為之。

若出質人未交付債權證書者，只生債務不履行責任，不會使權利質權之設定不生效力。

(三)交付不動產移轉或設定上之相關文件：

民法第 906 條之 1 權利質權成立、生效要件，須有出質人交付不動產移轉或設定上之相關文件、書類。此類文件之交付是權利質權發生效力不可或缺之必要前提。

「不動產移轉或設定上相關文件或書類」泛指實現權利質權上一切必須具備之文書、書類；民法第 296 條，讓與人應對受讓人交付之證明債權文件，指不動產物權移轉或設定之債權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兩者概念上有些許不同。

五、民法第 906 條之 1 權利質權實行上若干疑點探討

(一)權利質權之法律關係包括被擔保債權及質權標的之債權，兩者處於受償與被擔保之關係，若兩者之清償期未能一致，質權人應該如何實施其債權？

民法第 906 條之 1 之規定限於以「不動產之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之內容」之質權標的之債權之清償期屆至時，可由質權人請求債務人將該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給出質人，並由質權人對之享有抵押權。

若供擔保之債權清償期未屆至，即使被擔保之債權業已到期，且未清償者，質權人當然無法要求債務人將不動產物權移轉或設定於出質人，並登記質權人為該不動產物權之抵押權人，因此質權人只能等待質權標的債權清償期屆至。

(二)民法第 906 條之 1 之規定就物權設定、移轉及抵押權登記之性質：

權利質權人依照民法第 906 條之 1 規定所得行使之權利（請求出質人之債務人將該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給出質人，並且申請登記質權人為抵押權人）其本質有認為係質權人之代位權。但朱師見解認為可論之為法律賦予權利質權人特有之不動產物權登記請求權。

因為權利質權應準用權利讓與之規定，因此一旦債權由質權人設定質權，債權已經形同讓與債權人，則債權人行使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請求權，應該是為自己利益而為之，屬於行使自己之權利而非代位為之。

(三)依民法第 906 條之 1 實行權利質權之效果：

民法第 906 條之 1 規定不在使權利質權人之債權因此獲得清償，只是在轉換債權擔保之方式。債權人最後之債權能否受到清償，仍須透過實行抵押之程序才可實現。

朱師認為權利質權人可行使請求權，並登記自己為抵押權人，其供擔保之債權，即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需已經屆清償期，此為絕對必要之條件。若為質權標的之債權清償期尚未屆



至，權利質權人充其量只能依本法第 906 條之 2 規定，適用第 893 條第 1 項或第 895 條規定實施權利質權。

因此民法第 906 條之 1 規定真正有適用空間者，僅在於被擔保債權尚未屆清償期時，但供擔保之債權業已屆清償時。

(四)依民法第 906 條之 1 實行權利質權後，原來的質權應該消滅，不會與抵押權併存：

權利質權人一旦依本條規定實行質權，其質權即因被實行而消滅，並不因被擔保債權並未終局清償而仍繼續存在，也不會因此與抵押權並存。

因此依照土地登記規則完成抵押權之登記後，權利質權就應該喪失，而此處之抵押權係依照民法規定，於具備一定要件後就當然發生之「法定抵押權」。

(五)權利質權人依民法第 906 條之 1 所取得之抵押權其效力為何？

出質人之所以被設定或受讓物權係因一定契約而產生，權利質權人也只能夠在該不動產物權之既有條件上取得抵押權，因此不論出質人或質權人，其所取得之物權皆屬繼受取得之物權。例如乙對甲負債 1,000 萬元，但乙卻自丙購買價值 1,500 萬元之房地 A。但 A 房地因丙對其債權人丁負債，由丁取得抵押權，乙將其對丙所享有之 A 房地登記請求權為客體向甲設定權利質權。若丙對乙移轉 A 房地所有權之債權屆期而未給付，甲雖依民法第 906 條之 1 規定可請求丙將 A 房地登記為乙所有，並由甲在 A 房地登記自己為抵押權人，但甲之抵押權應只能位在丁之後，而為第 2 順位抵押權。

若丙履約將 A 房地登記給乙所有，則甲可否以自己為乙之權利質權人，基於確保將來債務之清償，「獨自」依照權利質權相關書類、文件，請求地政機關登記自己為抵押權人？

朱師認為此時之狀況雖然與民法第 906 條之 1 規定不同，但就權利質權人而言，其對出質人所享有之債權既然尚未清償，為權利質權之標的也已經落實為物權，將之轉為抵押權以為擔保，仍屬權利質權人之權利。

六、結論

動產質權必須交出質物由質權人為保管，且質權人亦無權利對質物有效運用，雖有擔保功能，但對出質人財產保護並無助益，功能亦日漸弱化。但以不動產設定或移轉之債權為內容設定之權利質權在擔保作用、創造貨幣、促進經濟發展上，開始有不可忽視之重要地位。

作為法律所規範之法律事實，物權篇新訂民法第 906 條之 1 之規定，其中包括被擔保債權之給付型態、可得為讓與或設定之不動產類型等，概念內涵複雜且多樣，無法僅以單一法條之規定，適用所有可能之情形，仍有待學說及判例予以補充。

【讀後心得】

朱師本篇論文介紹新修正物權篇針對權利質權之特別規定，目前在實務應用上之可能性為何仍不得而知。但因為涉及新修法後新制度的應用，因此其重要性不可言喻。

但本篇論文確實有點艱澀難懂，不僅係因為以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為給付之債權為標的設定權利質權，在概念上與單純以權利設質有所不同，還牽涉到當標的之債權屆期應履行時，可由質權人將由供擔保之債權轉換成物權之抵押權時，理論上仍有部分需要解決之問題。如何以文字描述此種權利的轉換以及適用的標的，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



因此建議讀者在閱讀朱師此篇論文時，先熟讀條文要件，再以文末所舉之具體案例作為思考的起點，然後再回過頭理解文章開頭對「以不動產移轉或設定為債」之解釋，即此債權所能約定之不動產物權之範圍，接著再看討論其生效要件等，相信會有助於對於此一新制度之理解與吸收。

【考試趨勢】

新法修正一向是考題的重點。但在民法物權篇修正條文中，有太多都可能成為出題的重點。如何得到出題老師的青睞，相信也是一個值得玩味的問題。但此種以不動產物權移轉或設定為標的之債權所為之權利質權設定，雖然條文僅有 1 條，但必須對諸多特別法，包括土地法、礦業法、水利法等特別規定加以理解，才有辦法完整掌握可供擔保標的債權之內容，對於期望考生有廣泛視野的出題委員而言，其實是一個相當好的出題範圍，值得大家投資些許時間掌握此一修法內容。

【延伸閱讀】

- 一、蔡明誠(2007)，〈民法擔保物權修正對於未來理論及實務的影響及再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146 期，頁 5-13。
- 二、陳榮隆(2007)，〈擔保物權之新紀元與未來之展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3 期，頁 22-63。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註 1：以下說明除另有引註外，主要係整理自朱師本篇論文，合先說明。

